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24]

投诉人: APM(摩纳哥)有限责任公司 (APM MONACO S.A.M.)

地 址: 摩纳哥公国摩纳哥工业大道 3 号 9 楼

被投诉人: 杭州天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108 号 505 室

争议域名: apmmonaco.cn

注册机构: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7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APM(摩纳哥)有限责任公司(APM MONACO S.A.M.)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针对域名“apmmonaco.cn”以杭州天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apmmonaco.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3000024 号。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8 月 3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9 月 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9 月 7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

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9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9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2023年10月9日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0月10日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廉运泽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10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0月25日之前（含10月25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APM (摩纳哥) 有限责任公司 (APM MONACO S.A.M.), 地址为摩纳哥公国摩纳哥工业大道 3 号 9 楼。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杭州天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108 号 505 室。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apmmonaco.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apmmonaco.cn”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通过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

投诉人的珠宝品牌 APM Monaco 由 Ariane Prette 于 1982 年在摩纳哥成立。品牌名 APM Monaco 取创始人姓名的首字母缩写加上摩纳哥的英文 Monaco。该词在我国语境下是无字典含义的外语臆造词。投诉人在 2015 年在世界各地的第 14 类的“首饰制品”登记注册“APM MONACO”“APM”商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注册商标: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申请日	国家	商品/服务
	G1042577	2010-07-27	CN	1403-Jewelry products; jewelry products; gems 1404-Watch products
	G1280118	2015-9-17	CN	1401-precious metal alloy 1401-Precious metals 1402-Precious metal box; jewelry box (box or box) 1403-Bracelets (jewelry products); cufflinks; earrings; novelty key rings; decorations (jewelry products); rings (jewelry products), etc. 1404-Watch strap; clock box; watch; watch etc.
	18970038	2016/1/22	CN	1403- jewelry; necklace; ring; earring; bracelet; chain; ornaments; pearl; gem;
	5047470	2015-9-17	AM	14: Jewelry, bracelets, necklaces, rings, brooches, earrings, pendants, straps, watches

	0177441 5	2016-6-1 6	TW	14: Jewelry; Rings; Earrings; Cufflinks; Bracelets; Jewelry, etc.
	3035525 98	2015-9-3 0	HK	14: Jewelry, jewelry, ring (jewelry), earrings, cufflinks, bracelet (jewelry), watch, strap, brooch (jewelry), etc.
	104911	2016-7-1 8	MACAO	14: Jewelry; Rings; Earrings; Cufflinks, etc.
	1500330	2015-6-1 1	MONACO	3: Perfume preparations, household perfumes, perfumes 14: Jewelry, jewelry, ring (jewelry), earrings (jewelry), cufflinks, bracelets (jewelry), straps, brooches (jewelry), etc. 16: Pens, writing instruments, finger scissors, press plates, folders, etc. Class 18: Wallets, backpacks, travel bags, school bags, suitcases, suitcases, etc.

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23年1月24日，且迄今有效。投诉人对“APM MONACO”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权。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鉴于“apmmonaco”除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异外完全相同，而该词在我国语境下是无字典含义的外语臆造词。本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商标“apmmonaco”，极易导致相关公众对争议域名产生混淆性认识，认为争议域名同样由投诉人授权注册，或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商业上的关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已构成混淆。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相互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apmmonaco”标识。被投诉人就“apmmonaco”不持有注册商标。再者，被投诉人不因其受让争议域名行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最后，争议域名网站并未实际使用，被投诉人未因使用争议域名而广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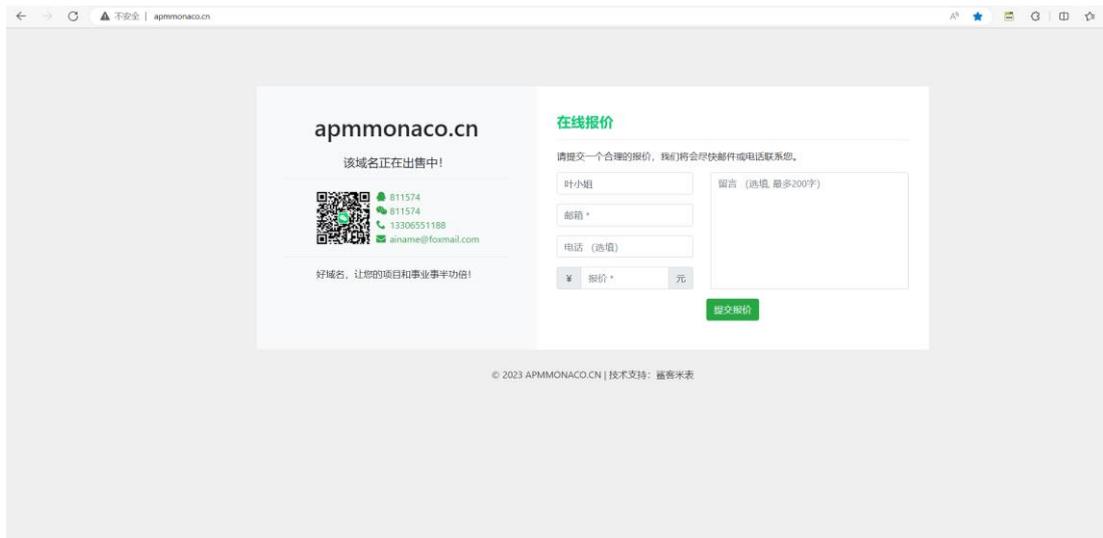
知。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经过大量宣传与推广“APM MONACO”品牌，品牌知名度高，受到众多消费者的喜爱，如投诉人的天猫旗舰店“apmmonaco.tmall.com”已有395万粉丝。

通过搜索引擎检索“APM MONACO”均指向投诉人，“APM MONACO”已与投诉人形成紧密联系。

在提交本投诉书之前，争议域名为个人章荷秀（邮箱***574@qq.com）所持有，域名内容显示出售的公开意思标识（如下图）：



通过对该个人的信息进行反查，其注册的所有域名均供出售使用，包括但不限于“accelerant.cn”“maoxiaoka.cn”“waabi.com.cn”“yfai.cn”域名内容均为出售的联系方式。

2023年8月22日，投诉人对章荷秀和域名内容显示其接收报价之用的详细联系方式（邮箱：ainame@foxmail.com；Tel：13306551188；Wechat：811574）发起警告函件。随即，域名内容显示无法访问，同时域名持有人转让给本案的被投诉人。2023年9月1日，投诉人发起对域名的争议程序。

在投诉人已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及其商

标而受让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同时无法排除被投诉人受让此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等方式转让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受让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以及相关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系根据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事实及理由发表任何意见，故专家组只能基于投诉人所提事实和证据，结合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力，依据《解决办法》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作出判断。

投诉人就投诉具备《解决办法》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了详细意

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后，认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没有理由不采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作出以下认定：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投诉人对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二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近似

1. 关于投诉人对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供了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的商标注册信息截图，该信息显示投诉人的“APM MONACO”商标及“apm MONACO”商标已在中国注册，注册号分别为 42439992 及 42340900，注册类别为第 14 类，注册的商品为“贵金属；首饰盒；项链吊坠；耳坠；手镯；首饰链；指环（小饰物）；珠宝首饰；首饰用小饰物；表”，专用权期限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及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2 月 13 日。专家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检索后，确认该信息的真实性。投诉人的证据还显示投诉人的“apm”商标及“APM”商标也在第 14 类的商品上获得注册。

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23 年 1 月 24 日，目前该商标在有效期内。对于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上述注册商标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2.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近似

在争议域名“apmmonaco.cn”中，“.cn”为中国国家顶级域名后缀，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apmmonaco”，该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APM MONACO”及

“apm MONACO”除字母大小写区别外，完全相同。因域名不区分字母大小写，所以专家在判断相同、近似时亦不考虑大小写。

据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是否享有合法权益的问题，投诉人诉称，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相互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apmmonaco”标识。被投诉人就该标识不持有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不因其受让争议域名行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益，《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也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通过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对恶意的规定是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专家组注意到该恶意涉及两种情形，一是注册，二是使用。两种情形无需同时具备，只要具备其中之一的情形就构成恶意。被投诉人不论是注册争议域名或者是使用争议域名都构成恶意，都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对恶意的规定。

本案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受让人，其恶意的情形应从受让争议域名之日起考虑。

在专家组判断恶意时，应该考虑的因素包括：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通过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等因素。考虑到这些因素，本专家组对本案中的恶意注册作出如下认定：

1. 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

投诉人称“APM MONACO”为珠宝品牌，投诉人经过大量宣传与推广，品牌的知名度较高，受到众多消费者的喜爱，如投诉人的APM MONACO 天猫旗舰店已有 395 万粉丝。通过搜索引擎检索“APM MONACO”均指向投诉人，“APM MONACO”已与投诉人形成紧密联系。投诉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知名度，该证据包括 APM MONACO 的天猫旗舰店粉丝及销售数量截图及以“APM MONACO”为关键词的百度搜索截图。

专家组认为，对于投诉人商标知名度的主张，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交任何证据。

此外，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在百度搜索引擎上对投诉人商标“APM MONACO”为关键词做了搜索，搜索出大量的关于投诉人及其商标的信息。专家组对投诉人关于其商标享有较高知名度的主张予以采信，认定在争议域名原持有人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注册争议域名之前，“APM MONACO”商标在行

业中已有较高的知名度。

2. 互联网检索

投诉人诉称，在提交本投诉书之前，此域名为个人章荷秀（邮箱***574@qq.com）所持有，并在出售。投诉人向章荷秀发警告函，要求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之后，争议域名被转让给本案被投诉人。投诉人通过对章荷秀（邮箱***574@qq.com）个人的信息进行反查，发现其注册的所有域名均在出售，如“accelerant.cn”，“maoxiaoka.cn”，“waabi.com.cn”，“yfai.cn”。

关于投诉人的上诉主张，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包括章荷秀反查截屏，“apmmonaco.cn”域名反查截屏及投诉人向章荷秀发的警告函等。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及提交的上述证据提出异议。

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互联网信息检索十分专业，被投诉人在受让本案争议域名之前完全可以通过互联网对“APM MONACO”进行检索，理应知晓“APM MONACO”为投诉人的商标并了解到该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本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受让该域名，以免给投诉人及其商标造成损害，然而被投诉人却仍然受让该域名。考虑到被投诉人受让该域名后并未使用的情形（下面阐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受让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对恶意情形做了具体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诉称争议域名目前已处于链接无法打开的状态。专家组在地址栏内输入争议域名后，确认了该状态。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对于投诉人上述各项主张及证据，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责任，证明其受让及使用该域名并没有恶意，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交反证。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后并未使用该域名，只是消极持有该域名，其行为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即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五、裁 决

根据上述认定，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同时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apmmonaco.cn”转移给投诉人 APM（摩纳哥）有限责任公司（APM MONACO S.A.M.）。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